

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除股東會採用出席股東一致推選之辦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籤。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。
-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相關職務。
- 第五條 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-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在選票上「被選舉人」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，並應加註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，須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4.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名簿或身分證不符者。
 5.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6.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。
 7.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。
 8.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-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